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兴证券(24.570, 0.00, 0.00%)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对旗下管理的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